

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教師指導學生安全作息工作項目一覽表

上學途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7:10~7:30 導護老師準時執勤，至各路口指導學生穿越馬路，並注意各路口行為異常的人物，有危害學生安全時，報警或做適當處理。 2. 指導學生遇緊急情況時，就近向老師或導護義工（愛心商店）請求協助。
進入校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宣導家長至學校規定的接送區接送學生上、下學，以維護學童安全。 2. 嚴禁學生進入校門後又再外出。 3. 各學生社團、校隊、導護、路隊工作等負責老師，必須到場指導相關學生。 4. 各班級任老師需掌握遲到學生之名單及理由。 5. 早到學生請提醒勿到校園死角或陰暗處，隨時注意安全。 6. 請指導學生 7:30 前用早餐完畢並進行打掃。
晨間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7:30 至 7:50 指導學生進行環境整理，衛生組與總導護巡視校園。 2. 清查了解並記錄學生出席動態。 3. 指導學生繳交作業，及值日生負責工作。 4. 遇有收費情事，須提早到校處理並盡速繳交給負責之行政人員處理。
朝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星期一、四兒童朝會時老師須在場指導，教室不留學生。 2. 請要求學生服裝要整齊，守秩序。 3. 進操場或禮堂隊伍排列整齊
上課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節課均要掌握學生動態，如有逃學情事，科任老師立即連絡級任、家長及行政人員；級任老師於科任課時，應明確交代學生，遇臨時事務時如何聯繫。 2. 分配代課職務須準時到場負起相關教學責任。 3. 上課期間不讓外人帶走學生，請小心求證。包含警察或單親家庭（注意孩子的監護權歸屬）。 4. 發生意外事故或生病，老師須親自送往健康中心或通知校護，並聯絡家長。 5. 上課期間學生避免洽公及上廁所，如需要時，須指導結伴同行。 6. 禁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。 7. 指導學生遇到意外事故（如受傷、被騷擾、跟蹤...等）的反應行為。
下課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學生上廁所或準備到科任教室上課。 2. 嚴禁學生趴在欄杆上，並禁止向下丟擲物品。 3. 嚴禁在走廊、樓梯奔跑追逐、打球等；並禁止有危險舉動的遊戲。 4. 嚴禁學生私自外出。 5. 嚴禁學生在司令台及育英堂的舞臺上玩耍。 6. 使用遊戲器材須遵守安全規定。 7. 樂器、體育器材、美勞等用具，未經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擅自使用。 8. 配合視力保健宣導，下課到戶外務必要戴帽子或墨鏡，以保護眼鏡不受強光照射
午間用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級任老師或代理老師，請指導學生用餐並掌握學生人數。 2. 注意學生用餐、抬餐的安全及衛生。 3. 請指導學生在教室用餐（包含水果）。 4. 指導學生用餐完畢後勿進行激烈運動。 5. 嚴禁學生私自外出購買飲料。 6. 指導學生自備餐具到校，並請學生在 12：20 後才離開教室去活動。
整潔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勿讓學生爬到窗戶上擦窗戶。 2. 請老師依照清掃分配區，到場督導整潔工作進行，請加強廁所清潔。 3. 確實到場指導整潔工作，包含公共區域、班級教室、個人桌椅櫥櫃等。 4. 打掃時間禁止學生從事運動或遊戲。 5. 落葉堆肥教育場僅能倒落葉，不可倒入垃圾。 6. 嚴禁學生以掃把或竹掃把當遊戲工具，防止受傷。

放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後一節的任課老師須負起放學的責任。 2. 各班放學後應盡量避免滯留學生，如有特殊情事，需事先聯絡家長及學務處，留校學生老師應負責學生之安全。 3. 如有體育活動或團隊練習，指導老師必須在場。 4. 導護老師及糾察隊需留下指導學生放學，總導護老師須指導糾察隊同學離校。 5. 路隊編組：請確認每一位學生放學路隊位置及路線。 6. 家長未到校，提醒學生到學務處等候。
缺席指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當天未到校上學，請導師立即聯繫家長，確實瞭解缺席原因並記錄於相關簿冊。【切勿請其他學生代為聯絡，請導師慎重處理學生問題】 2. 學生第二天仍未到校上學者，導師仍繼續連絡家長，並告知如第三天未到學校者學校的處理方式。 3. 連續三天未到校上學（未請假或原因不明），導師持續電話聯絡或家訪，並立即向學務處報備。學務處將填報學生曠課通知單，並以掛號通知家長。 4. 第四天仍未到校上網通報學生中途輟學，並通知鎮內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，並立案管理。後續由學務處、輔導室共同輔導管教學生。 5. 中輟學生返校後，請善盡輔導責任，並填入學生輔導記錄表內，輔導室查核。 6. 家長帶學生外出，須先知會級任導師始可放行。
導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護執勤時間：上午上學時間至下午學生離校為止。 2. 導護協助交通督導工作：為每日上午 7：10—7：30、下午 4：00—4：10 3. 值勤時應配戴導護臂章，另於交通督導時段請穿著反光背心並攜帶停止旗及哨子，注意自身安全。 4. 交接時間為每週五晨會後時間辦理移交（逢假日則提前），由訓育組長召集本週及下週輪值導護老師出席，處理交接事項。 5. 教師晨會時間請總導護留置於勤學樓(學生大樓)看管學生以防意外發生。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常檢查學生制服、名牌縫訂、書包、儀容以及抽屜。 2. 學生遭凌虐、霸凌等情事，立即聯絡學務處。 3. 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要作成記錄並聯絡家長輔導。 4. 嚴禁學生接近工地或施工現場。 5. 發現有危害學生安全的教學環境，立即知會行政單位（總務處或學務處）處理。 6. 在校園內碰到外人未戴訪客牌，請主動詢問，查明來意並記下特徵，如擅進教室做宣傳等商業行為，立即通報老師及行政人員處理。 7. 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件，以照顧受害學生為優先，就近請老師支援，並儘快通知行政單位，聯繫家長。 8. 發現學生遭遇身體或性侵害傷害時，應依規定立即通報並須確實保密，避免二度傷害之情事。 9. 發現學生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，應依法進行通報，有關上開事件，由學校上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通報並通報縣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，電話 05-3620900 轉入各分機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家庭暴力、性侵害：219 ◎兒童少年保護、青少年性交易：219 ◎高風險家庭處遇：225 ◎婦幼保護專線：113 10. 教師本人應切實做到保密行為，並指導學生勿輕易洩漏自己家裡電話及住址。